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噪音管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音字第 22-112-06019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 一、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陳情，訴願人所有本市內湖區○○路○○號○○樓（位於第 3 種住宅區，屬第 2 類噪音管制區）之冷氣室外機（下稱系爭冷氣室外機）產生低頻噪音情事。經稽查人員於民國（下同）112 年 4 月 21 日 0 時 59 分至 1 時 4 分許至陳情人指定地點稽查，查認系爭冷氣室外機產生之噪音音量〔單位：分貝 dB (A)，全頻 20Hz 至 20KHz，下同〕均能音量為 45.9 分貝，背景音量為 33.3 分貝，修正後音量為 45.9 分貝，超過本市第 2 類管制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夜間時段之噪音管制標準 42 分貝，乃以 112 年 5 月 1 日 N0068878 號通知書，限訴願人於 112 年 5 月 10 日 0 時 50 分前改善完成，該通知書於 112 年 5 月 8 日送達。
- 二、嗣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5 月 11 日 23 時 44 分至 5 月 12 日 0 時 6 分許派員至陳情人指定地點稽查，測得系爭冷氣室外機產生之噪音均能音量為 52.7 分貝，背景音量為 48.1 分貝，修正後音量為 50.9 分貝，仍超過本市第 2 類管制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夜間時段之噪音管制標準 42 分貝，乃以 112 年 5 月 11 日 N0068879 號通知書舉發訴願人。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等規定，以 112 年 6 月 20 日音字第 22-112-06019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 萬 2,000 元罰鍰及命接受環境講習 4 小時。訴願人不服，於 112 年 7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標的，惟記載：「…… 7/7 收到罰單，裁罰金額高達 1.2 萬且還要上課，實屬意外，這金額已影響生活，可否

請……從輕量刑……」並檢附原處分影本，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噪音管制法第 2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得視轄境內噪音狀況劃定公告各類噪音管制區，並應定期檢討，重新劃定公告之。」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2 項規定：「噪音管制區內之下列場所、工程及設施，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出噪音管制標準：……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工程及設施。」「前項各款噪音管制之音量及測定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24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2 項第 5 款規定：「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經限期改善仍未符合噪音管制標準者，得依下列規定按次或按日連續處罰，或令其停工、停業或停止使用，至符合噪音管制標準時為止；其為第十條第一項取得許可證之設施，必要時並得廢止其許可證：……五、其他經公告之場所、工程及設施：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前項限期改善之期限規定如下：……五、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公告之場所、工程及設施，其改善期限由主管機關於公告時定之，最長不得超過九十日。」

環境教育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3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分停工、停業或新臺幣五千元以上罰鍰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指派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環境講習。」

噪音管制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三條之管制標準，以最高之容許音量為準，音量之單位為分貝（dB）。」

噪音管制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噪音管制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一、管制區：指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規定之第一類至第四類噪音管制區。二、音量：以分貝（dB（A））為單位，括號中 A 指在噪音計上 A 權位置之測量值。三、背景音量：指除測量音源以外之音量。四、周界：指場所或設施所管理或使用之界線。……五、時段區分：……（三）夜間：第一、二類管制區指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六、均能音量：

指特定時段內所測得音量之能量平均值。20Hz 至 20kHz 之均能音量以 L_{eq} 表示……。」第 3 條規定：「噪音音量測量應符合下列規定：一、測量儀器：測量 20Hz 至 20kHz 範圍之噪音計使用中華民國國家標準規定之一型聲度表或國際電工協會標準 IEC 61672-1 Class 1 噪音計…
 …四、背景音量之修正：（一）測量場所之背景音量，至少與欲測量音源之音量相差十分貝（dB(A)）以上，如相差之數值未達十分貝（dB(A)），則欲測量音量以下列公式計算或以附表修正之。……
 五、測量時間：選擇發生噪音最具代表之時刻或陳情人指定之時刻測量。六、測量地點：（一）測量工廠（場）、娛樂場所、營業場所、營建工程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工程或設施（不含風力發電機組）音源 20Hz 至 20kHz 頻率範圍時，於陳情人所指定其居住生活之地點測量。但陳情人不指定於其居住生活之地點測量者，得由主管機關指定該工廠（場）、娛樂場所、營業場所、營建工程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工程或設施（不含風力發電機組）周界外任何地點測量之，並應距離最近建築物牆面線一公尺以上。……九、評定方法：（一）屬工廠（場）、娛樂場所、營業場所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或設施（不含風力發電機組）音源者，依下列音源發聲特性，計算最大音量（ L_{max} ）或均能音量（ L_{eq} 或 $L_{eq, LF}$ ），其結果不得超過各噪音管制標準值表中數值。……」

附表

背景音量修正表（節錄）：

$L_1 - L_2$	4.6
ΔL	1.8

備註：

1. L ：指欲測量音源之測量值。

$L_{₁}$ ：指整體音量之測量值。

$L_{₂}$ ：指背景音量之測量值。

ΔL ：指欲測量音源測量值受背景噪音影響之修正值。

2. $L = L_{₁} - \Delta L$

第 8 條規定：「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及設施之噪音管制標準值

如下：一、場所及風力發電機組以外之設施

頻率	20Hz 至 20KHz
	夜間

時段	
音量	
管制區	
第 2 類	42

……」

環境講習執行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處分機關裁處環境講習，應依附件一計算環境講習時數。」

附件一（節錄）

項次	1
違反法條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
裁罰依據	第 23 條……
違反行為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 5,000 元以上罰鍰或停工、停業處分者。
裁處金額與同一條款適用對象最高上限罰鍰金額之比例(A)	裁處金額逾新臺幣 1 萬元 $35\% < A \leq 70\%$
環境講習(時數)	4

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依附表所列情事裁處之。」

附表（節錄）

項次	違反法條	裁罰依據	違反行為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2	第 9 條第 1 項	第 24 條第 1 項	右列場所、工程及設施違反第 9 條第 1 項，經限期改善仍超過噪音管制標準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工程及設施 3,000 元~3 萬元	…… 3.5 分貝＜超出值≤10 分貝 依罰鍰下限金額之 4 倍裁處之。 ……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

……七、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一）噪音管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100 年 7 月 1 日府環四字第 10034316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環境教育業務委任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依據：一、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二、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2 項。公告事項：本府將『環境教育法』中下列主管權責業務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之名義執行之。……三、環境教育法罰則相關事項。」

103 年 1 月 2 日府環一字第 10239469800 號公告（下稱 103 年 1 月 2 日公告）：「主旨：公告修正『臺北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除娛樂場所、營業場所、工廠、營建工程以外之設施及裝修工程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並自 103 年 1 月 20 日生效。……公告事項：一、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除娛樂場所、營業場所、工廠、營建工程以外之場所使用空調系統……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第八條之規定；違反前述規定者通知限期改善，其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違反公告事項一、二經限期改善者，依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裁處之。」

110 年 10 月 4 日府環空字第 1106062653 號公告（下稱 110 年 10 月 4 日公告）：「主旨：公告修正劃定臺北市噪音管制區分類及範圍。……公告事項：一、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全區為噪音管制區。二、噪音管制範圍及分類如下：……（二）第二類管制區：本市都市計畫第一種住宅區、第二種住宅區、第二之一種住宅區、第二之二種住宅區、第三種住宅區、第三之一種住宅區、第三之二種住宅區、文教區、學校用地、行政區、農業區。……三、前點各類噪音管制區範圍如附圖，如有爭議時，以本府公告圖為準。四、本公告自 110 年 11 月 5 日起實施……。」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 111 年 4 月 23 日獲悉冷氣噪音影響○○號○○樓屋主作息，5 月 6 日已約廠商完成檢修冷氣，5 月 10 日即致電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告知已改善完成。訴願人於 111 年 5 月 12 日至該屋主家中拜訪，向其告知夏天冷氣師傅難尋，要到 5 月 20 日才能更換新冷氣，該屋主也表示儘快處理就好，訴願人於 5 月 20 日已更換新冷氣。雖然在 111 年 5 月 11 日再次稽查時檢測未過是事實，但訴願人在此期間一直積極主動解決問題，請考量訴願人在 5 月 8 日接到通知書載明 5 月 10 日前要改善完成，等於只有 2 天可以改善，且罰鍰金額加講習已影響

生活，請從輕處罰。

四、查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測得系爭冷氣室外機產生噪音音量，修正後音量逾本市第 2 類管制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夜間時段之噪音管制標準，經原處分機關限期改善後，其修正後音量仍逾上開噪音管制標準等事實，有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原處分機關 112 年 4 月 21 日及 5 月 11 日環保稽查系統稽查紀錄單、噪音現場量測紀錄表、112 年 5 月 1 日 N0068878 號、112 年 5 月 11 日 N0068879 號通知書、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接到通知書時只有 2 天可以改善云云。經查：

（一）按直轄市主管機關得視轄境內噪音狀況劃定公告各類噪音管制區，噪音管制區內之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工程及設施等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又本市全區為噪音管制區，並劃分為第 1 類至第 4 類管制區，各類管制區並依日間、晚間或夜間時段，而有不同之音量管制標準；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除娛樂場所、營業場所、工廠、營建工程以外之場所使用空調系統，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過各該時段之噪音管制標準；違反者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仍未符合噪音管制標準，即得按次或按日連續處罰；另按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 5,000 元以上罰鍰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法人、機關或團體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 1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環境講習；此揆諸噪音管制法第 7 條、第 9 條、第 24 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噪音管制標準第 3 條、第 8 條等規定及本府 103 年 1 月 2 日公告、110 年 10 月 4 日公告意旨自明。

（二）查本件依卷附原處分機關環保稽查系統稽查紀錄單、噪音現場量測紀錄表、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通知書等影本顯示，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實施測量時，已就測量時間、地點、氣象條件、施測之噪音計、風速計等儀器廠牌名稱、型號、現場示意圖等詳細記載；又原處分機關實施測量之稽查人員，為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訓練合格並領有證書之人員，稽查人員所使用之 01dB FUSION 型噪音計、Lutron AM-4220 風杯式風速計亦分別經檢定合格及校正，有量測人員○○○、○○○、○○○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公私場所噪音狀況檢查或鑑定人員」（ 1

11) 環署訓證字第 FN050144 號、第 FN040111 號、第 FN040112 號合格證書、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噪音計檢定合格證書、校正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檢測儀器之準確性及合格人員檢測結果之判定，應堪肯認。

(三) 另依卷附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載以：

「……一、本案於 112 年 4 月 21 日與陳情人於生活起居地點量測噪音，因違規行為屬實依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告發並限期於 112 年 5 月 10 日 0 時 50 分改善完成。二、該屋主於 112 年 5 月 10 日致電本大隊告知冷氣室外機已於 5 月 6 日完成檢修。三、本大隊執勤人員於 112 年 5 月 11 日再次接獲民眾利用本府市民當家熱線 1999 反映內湖區○○路○○號○○樓有冷氣室外機運轉噪音擾鄰情形，並要求稽查人員會同於陳情人生活居所量測噪音，大隊於同日 23 時 43 分派員前往旨揭地點查察，稽查時現場量測全頻均能音量為 52.7 分貝，背景全頻均能音量為 48.1 分貝，修正後全頻均能音量為 50.9 分貝，已逾本市第 2 類區公告之場所、工程及設施夜間時段噪音管制標準（42 分貝），依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告發。四、當日檢測前及使用中，儀器均校正，所有檢測案件亦依同一規定及作法檢驗。……」查本件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 112 年 4 月 21 日 0 時 59 分至日 1 時 4 分許稽查，發現系爭冷氣室外機所生噪音超過本市第 2 類管制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夜間時段之噪音管制標準，以 112 年 5 月 1 日 N0068878 號通知書限訴願人於 112 年 5 月 10 日 0 時 50 分前改善完成，該通知書並於 112 年 5 月 8 日合法送達；復於 112 年 5 月 11 日 2 時 44 分至 5 月 12 日 0 時 6 分許稽查，系爭冷氣室外機產生噪音仍超過上開噪音管制標準。本件原處分機關業予訴願人限期改善機會，訴願人於 112 年 5 月 10 日自行致電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告知系爭冷氣室外機已於 5 月 6 日完成檢修，是訴願人斯時自認已改善完成，惟事後稽查未通過，並無訴願主張改善期限不足之情形。是訴願人於限期改善期限屆滿，系爭冷氣室外機所生噪音仍超過噪音管制標準；訴願人違反噪音管制法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依法自應受罰。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系爭冷氣室外機噪音經限期改善後，其修正後噪音音量達 50.9 分貝，仍超過本市第 2 類管制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夜間時段噪音管制標準 42 分貝，超出值為 8.9 分貝，超出值大於 5 分貝，小於 10 分貝，乃處訴願

人罰鍰下限金額 3,000 元 4 倍罰鍰，計 1 萬 2,000 元罰鍰，並命接受環境講習 4 小時，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倘訴願人繳交罰鍰有困難者，得另案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分期繳納罰鍰，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8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